

五邑大学文件

邑大教〔2024〕21号

关于印发《五邑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五邑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经2024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4年3月26日

五邑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本科教学在学校教育教学中处于中心地位。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明确教师在本科教学过程中各环节的职责，规范教师教学行为，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承担学校本科教育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师德师风，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四条 学习高等教育理论，努力掌握教学规律，不断更新教学理念，坚持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积极进行教学研究与改革，在教学中发挥引导作用，总结经验，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第五条 系统掌握本学科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及时跟踪学科发展前沿，不断更新、完善知识结构。注重科学研究，强化实践，勇于创新，将科研成果用于教学。

第三章 任课资格

第六条 本科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安排新上岗不符合主讲教师岗位资格的任课教师,须经二级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校教务处审批通过方可承担教学任务。

第七条 新开课教师

新开课是指新入职教师首次独立承担一门课程的教学,或者是从其他岗位转到教学岗位,或被取消某门课的授课资格后,再次承担该门课程的教学。

新开课教师应达到以下条件:

(一)需对所开设课程经历过系统的专业学习,具有独立承担该课程教学任务的能力。

(二)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全面掌握所开课程教学内容,写出全部教案。

(三)通过所在教学单位组织的试讲,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授课。

第八条 开新课教师

开新课是指任课教师开设在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从未开设过的课程,是根据学科专业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经济等新发展而形成新的教学内容,首次开设的新课程。

开新课教师应达到以下条件:

(一)必须系统地讲授过一门或几门课程,且教学效果良好。

(二)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全面掌握所开课程教学内容,写出全部教案。

(三)在开课前一学期进行试讲,由所在教学单位组织评议,通过后方可开新课。

第九条 对于新开课和开新课的教师,所在教学单位要经常组织听课、加强指导,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第四章 教学准备

第十条 课程教学大纲编制、修订和审核

(一)课程教学大纲是课程教学基本文件,应在课程负责人统筹下,经课程教学团队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评价标准等充分讨论后进行编制,要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元素和创新创业教育。

(二)课程教学大纲应体现“成果导向”的教育理念,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具有高阶性;课程内容支撑课程目标,体现学科前沿,具有创新性;课程考核针对课程目标,具有挑战度。

(三)课程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应及时更新教学内容,由课程负责人组织修订教学大纲,经教学单位审核通过,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 教材选用和编写

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学校鼓励教师结合产业

行业发展动态，融入最新科研成果和技术，自编具有专业特色的教材。

第十二条 教学日历

任课教师依据教学大纲，拟定课程教学日历，在教学管理系统填报，并严格执行。

第十三条 备课

（一）认真研究人才培养方案，明确本课程在整个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程、平行课程和后续课程的衔接关系。

（二）认真研究课程教学大纲，熟悉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评价标准；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学习能力等，选定适宜的教学方法和手段。

（三）认真钻研教材，广泛阅读有关文献和教学参考书，了解本学科的发展情况，并结合自己的科研成果，创造性地进行教学，有意识地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

（四）认真设计课程教案，应体现“成果导向”的教学设计，应包括：教学目标、教学重点和难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内容、进度、时间安排等）、课程思政、创新创业教育、课外学习和作业布置等。

（五）教学设计中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充分发掘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寓价值引领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

中。

(六) 认真研究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推进人工智能、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力求做到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教学手段优化组合, 以利于学生获得预期学习成效。

(七) 多名教师同时讲授的课程, 要集体备课, 加强教学研究活动, 统一基本教学要求、进度及考核方式与考核内容。

第十四条 教学资源建设

应建设充足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并及时更新, 供学生课前学习和课后复习。

第五章 课堂教学

第十五条 教师授课应携带课程教学大纲、教案、教材及学生名单等教学资料。

第十六条 教师须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进行授课, 不得随意变更教学内容或任意增减课时; 不得将授课改为自习、做作业等。

第十七条 课程开课第一讲, 教师应简要介绍课程教学大纲, 重点说明课程目标、教学要求、学习方法、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办法。

第十八条 教师应立足课程教学目标, 把握课程自身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 将其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 实现思想政治教育和知识体系教学的有机统一。

第十九条 课堂教学内容应体现本学科专业的新成果, 产业

和技术的新进展、行业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传授解决实际问题的思路和方法，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二十条 鼓励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的多样性，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倡导项目式、研讨式等多种教学方法的运用，引导学生提高学习兴趣，营造师生互动的课堂氛围，启发学生创新性思维。

（一）项目式教学：要根据学科专业知识体系，精心设计具有挑战性的项目主题，使学生通过对真实、复杂问题的探究，实现知识再建构，让学生在掌握核心知识的基础上，能够新的情境中迁移、运用、转换，产生新知、付诸实践，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二）研讨式教学：要有明确的讨论主题，进行充分准备，做好分组、讨论内容、实施过程、评价方式等教学设计，教师应把握讨论的思想及学术方向，既要引导学生掌握基本教学内容，又要注意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法及获取知识、科学运用知识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重视对学生课内课外学习指导。引导学生课堂认真听讲、做好笔记、积极思考，掌握学习规律和科学学习方法，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习惯。

第二十二条 贯彻教学相长原则，重视学生对课堂教学的信息反馈，持续改进课堂教学各环节。

第六章 实践教学

第二十三条 实验

（一）根据实验教学大纲，选用优秀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或组织编写具有特色的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学时比例应达到实验课程总学时数的 50%以上，鼓励开设创新性实验项目。

（二）在实验开设前应做好实验环境、实验仪器及设备性能、实验安全防范等方面的检查和准备工作，保证教学质量。应要求学生预习实验，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公布考核及成绩评定方式。

（三）实验过程中，应在现场指导，检查学生实验数据，解答和处理实验中出现的問題。

（四）课后应及时批阅学生实验报告，根据实验教学大纲中规定的考核方式和内容（如预习、实验操作、实验结果、实验报告、实验态度、实验能力）进行成绩评定。应提交学生实验报告、课程成绩考核与评定、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等相关材料至相关教学单位存档。

第二十四条 实习

（一）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编制实习指导书，制定实习计划，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

（二）校外实习前两周，应向教务处提交实习计划审批表，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指导教师应提前深入实习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落实实习安排；实习前应召开实习动员大会，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宣布实习计划、考核方式和实习纪律。

(三)实习期间,指导教师应主动与实习单位建立协作关系;应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与生活,加强对学生进行纪律、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指导学生实习,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学生完成实习任务。指导教师不得随意取消或减少实习的环节、项目及内容。

(四)实习结束,指导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根据学生在实习中的表现、实习日志、实习报告或调查报告等评定成绩;应提交学生实习日志、实习报告或调查报告、实习总结、课程成绩考核与评定、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等相关材料至相关教学单位存档。

第二十五条 课程设计(论文)

(一)根据课程设计(论文)教学大纲、制定课程设计(论文)指导书,明确规定课程设计(论文)的目标、要求及成果形式等。

(二)指导教师应结合科研或工程实践实际,及时更新课程设计(论文)题目供学生选择,并确保课程设计(论文)的内容及要求达到教学大纲规定的要求。

(三)指导教师应在进行课程设计(论文)前,安排时间对学生讲解设计(论文)的目标、要求、注意事项、进度安排及评分标准。

(四)指导教师应为学生提供必要的设计资料和参考资料,采用合适的指导方法,既要严格要求、严格训练,又要注意发挥

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使学生独立完成课程设计（论文）任务，受到设计方法或撰写论文的初步训练。

（五）课程设计（论文）结束后，指导教师应认真审阅学生的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书等设计作品或论文，给出评价或修改意见并评定成绩，提交课程设计（论文）学生成果、课程成绩考核与评定、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等相关材料至相关教学单位存档。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

（一）指导教师要根据学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要求，紧密结合生产实际、科学研究、现代文化、经济建设和专业新技术等拟定具有一定高阶性、创新性的题目，认真、及时地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指导，立足于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开题工作，指导撰写开题报告，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与相关支持，定期检查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解答疑难问题，提出修改意见，评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第七章 作业和辅导答疑

第二十七条 作业

教师应根据教学要求布置适量作业，包括习题、专题报告、小论文、项目讨论及项目设计等多种形式，并对学生作业提出具体要求。教师应认真批改学生作业，及时向学生反馈，记录学生完成作业情况，并按一定比例纳入总评成绩。

第二十八条 辅导答疑

每门课程均应定期辅导答疑，可采取固定时间、地点或线上互动等多种方式进行。教师应做到认真、耐心，注意启发思考、开拓思路、因材施教，应通过辅导答疑及时跟踪学生学习情况，收集学生反馈意见，持续改进课堂教学。

第八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第二十九条 教师应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方式进行课程考核，课程考核分考试与考查两种。

第三十条 课程考核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以学生学习成果作为评价依据，将评价贯穿整个教学过程，进行形成性评价，跟踪学生学习情况，采取必要帮扶措施，确保课程目标达成。

第三十一条 考试命题应以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课程目标为依据，设计成果导向的课程考核，反映各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考试题量与限定考试时间相匹配。学生考试成绩可以采取百分制和五级分制。

第三十二条 应出具知识点基本相同、难度相当、题量相等的A、B两套题目不重复的试卷，并同时定出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经教学单位审批后，提前两周将A、B卷送学校指定的试题印刷点，由教务处随机抽取一套作考核用，另一套备用。

第三十三条 课程考试之前，教师不能以任何形式泄露考题，考试中不能给学生以任何暗示。

第三十四条 各课程考核成绩应在考核结束后两周内，由任

课教师负责录入教学管理系统。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成绩者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教师应完成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报告,并与课程考核方式及内容合理性审核表、课程考核情况统计分析表、学生试卷、试卷 A、B 卷及答案、平时综合成绩单、课程成绩单、学生签到表一并放在试卷袋中,交所在教学单位检查后封装存档。

第九章 教学持续改进

第三十六条 教师应全程关注学生的学习状况,充分利用各种技术手段收集与学生学习相关的信息和数据,不断分析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反思不断改进教学。

第三十七条 教师应认真分析课程各目标的达成情况,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式与方法,提高课程目标达成度。

第十章 教学工作纪律

第三十八条 教师要遵守宪法法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传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内容或言论。

第三十九条 教师应按课表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上课,不得擅自更改上课时间和地点,不得擅自停课和调课,不得擅自提前结束课程。

第四十条 教师应至少提前 10 分钟到达教室,做好课前准备工作。上课前,必须由班长叫起立,师生要互相问好。

第四十一条 教师要严格维持课堂秩序，要求学生居中、靠讲台就坐。及时制止学生玩手机、吃东西、睡觉等不良现象。检查学生到课情况，督促班干部做好考勤并签名确认，发现问题及时向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反馈。

第四十二条 教师上课时衣冠整洁，仪表端正，言行文明，精神饱满；应站立讲课；语言表达要准确、流畅、简练；声音要富有感召力。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教学工作纪律及本规范其他规定的教师，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五邑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同时废止。

第四十五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